

恒生优越理财多货币 Mastercard® 扣账卡 – 迎新奖赏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推广」)

- 推广期由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此推广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由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第二阶段由202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 此推广只适用恒生优越理财多货币 Mastercard® 扣账卡(「合资格扣账卡」)的主卡及附属卡客户(「客户」)。
 - 于推广期内，合资格客户(「合资格客户」)须成功申请新卡，并于以下条款六指定日期内以合资格扣账卡完成任何合资格零售签账(无签账金额要求)(「合资格交易」)。
 - 客户完成以上条款三之要求，方可享百佳港币50电子礼券乙张(「优惠」)。
 - 合资格交易是指凭合资格扣账卡所作之签账，必须为零售交易并以合资格扣账卡签账，包括非接触式签账及于签账后15个历日内志账的交易。合资格交易将根据Mastercard® 或个别商户之收单银行不时界定的商户编号或交易类别厘定。客户于进行签账交易前，恒生银行(「恒生」)恕不负责澄清该项交易可否获赠奖赏。
- 以下交易并不是合资格交易：
- 费用及收费；
 - 现金提取；
 - 缴费(包括向税务机关支付税款)；
 - 半现金交易，例如：投注及赌博交易、于非金融机构的交易(例如购买外币、汇票及旅行支票)、于金融机构的交易(例如从银行或投资交易平台购买产品及服务)、电汇、缴交租金或购买房产、购买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钱包、购买加密货币、及分期付款。
- 恒生将根据持有的合资格签账交易纪录，决定客户是否符合资格获享优惠。第一阶段之合资格交易须于2025年4月15日或之前完成，其优惠将于2025年6月30日或之前发送给合资格客户。第二阶段之合资格交易须于2025年7月15日或之前完成，其优惠将于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发送给合资格客户。客户能否合资格于第一阶段或第二阶段获得优惠将取决于相关合资格交易记账至其合资格扣账卡之日期。
 - 兑现二维码将以短讯形式发送至合资格扣账卡主卡客户于恒生登记之流动电话号码。
 - 失卡补发卡不适用于此优惠。
 - 客户于获赠有关奖赏时，有关合资格扣账卡及其连结的银行户口必须仍然有效及户口状况良好，方可获赠有关奖赏。
 - 客户必须保留所有合资格签账的签账存根或正式交易纪录。如有任何争议，恒生保留权利在推广期间或期后随时要求提供有关正式交易纪录及/或其他文件或证据，以作核实。恒生会保留所有提供予本行的正式交易纪录及/或其他文件或证据并不予归还。
 - 恒生有权于客户的合资格扣账卡或户口扣除任何已获享的优惠之等值而不作另行通知，若客户用作计算获取优惠的有关交易被取消或断定为不合资格。
 - 如恒生认为客户有任何欺诈或滥用行为将不可获享优惠。恒生亦可从该扣账卡扣除已享用的任何优惠，或取消该扣账卡。
 - 恒生有权不时修改本条款及细则、更改或终止优惠而毋须作出任何通知。
 - 恒生不会对客户使用供应商提供之产品及服务所引起之争议负上任何责任。因此，所有有关责任及义务亦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 除客户及恒生(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 本条款及细则受现行监管规定约束。
 - 如有任何争议，恒生保留最终决定权。
 -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文本与英文本如有歧异，概以英文本为准。